

成自铁路天府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兴隆239路、兴隆241路、兴隆247路跨水桥涵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成自铁路天府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兴隆239路、兴隆241路、兴隆247路跨水桥涵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业主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成自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2.2工程规模：①兴隆239路：全长约1291米，宽度25米，含综合管廊，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②兴隆241路：全长约1200米，宽度30米，含综合管廊，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③兴隆247路：长约1268米，宽度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兴隆239路和241路各两个跨水桥涵，兴隆247路一个跨水桥涵，共计5个跨水桥涵。

2.3比选范围：（1）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编制成自铁路天府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兴隆239路、兴隆241路、兴隆247路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查；（2）完成合同约定其他相关工作。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结束。

2.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通过有关单位审查，其中：申请人（受托方）接到比选人（委托方）的编制任务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审查，并且须一次性通过专家审查。

2.6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条件：

3.1.1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比选申请人单位人员）。

3.1.3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至少1个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业绩。

3.1.4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3.1.5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8月8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13日00时00分**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 (<https://zb.shudaojt.com/>) 进行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后参与比选并下载比选文件。

注：比选申请人注册详见“蜀道集采平台”首页《投标人入驻手册》，如遇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王老师19381620594。

4.2比选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比选人指定的比选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若比选申请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比选文件失败，后果自负。

比选人指定的比选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比选文件费子账号：标书费子账号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成自铁路天府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兴隆239路、兴隆241路、兴隆247路跨水桥涵行洪论证与河势稳价比选文件费（可简写）。

4.3比选文件售价为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比选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概不退还。**

4.4比选文件缴费与查询：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采购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比选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4.5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09时00分**。

5.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上传，且比选申请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比选申请文件解密。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5.3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后5日内向比选人递交一份与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存档备查，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两江国际A栋2110，收件人：赵女士；联系方式为：028-67875599-839。

5.4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举行开选，开选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1层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本项目比选室**。

5.5以下情况比选人将不予受理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比选标段对应上传的，“蜀道集采平台”将拒收相应比选申请文件。若证明是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 (<https://zb.shudaojt.com/>)和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tfygcgfw.com>) 上发布。

7.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7.1异议的提出：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比选申请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异议”菜单提出。超出异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开选过程中的异议最迟在比选人点击唱标按钮后15分钟内提出。

7.2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比选申请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两江国际A栋2110

邮 编：610000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28-67875599-839

传 真：/

比选代理机构：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1号1栋1单元18层1、2号

邮 编：610036

联系人：邹女士

电 话：028-87573791

传 真：/